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梁○昌

被告 梁○昌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的2筆土地，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之申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二)附件一所示不動產，於原告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楊梅區姓姓段756地號請准依原告應有部分6262/10000、被告56358/100000為分割；楊梅區姓姓段757地號請准依原告應有部分5437/1000、被告48933/1000為分割。嗣原告就上開第二項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移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273/10000及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5989/10000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21頁）。核原告聲明之變更，係基於主張被告侵害原告特留分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梁○陵於109年10月11日死亡，遺

01 有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
02 梅園段65、601、606地號等8筆土地，遺產總額新臺幣（下
03 同）1,052萬6,239元，兩造及訴外人梁○玉、梁○圓、梁○
04 昌均為梁○陵之子女，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
05 原告於109年12月上旬收到楊梅地政事務所通知，被告就姓
06 姓段756、757地號土地已辦妥遺囑繼承登記，原告才恍然大悟，
07 被告為何急於安排梁○陵進駐小醫院安寧病房，未要求
08 兒孫探視，過世後也不安排兒孫上香。原告請被告安排妻兒
09 孫子上香，並處理協議分割事宜，被告遂於110年1月16日召
10 集其配偶王○靜、弟弟梁○昌、弟媳林○珠及原告協議上開
11 事項，並達成共識，然被告仍未帶其兒孫上香，還說原告是
12 瘋子才會要求這個事項。110年3月間為處理分割繼承登記，
13 係大姊梁○玉召集其餘兄弟姊妹，為符合楊梅地政事務所申
14 請分割繼承登記所需文件，在申請書及分割協議書上蓋章簽
15 名，沒有人提及或贊同被告遺囑登記，更無承認並同意被告
16 遺囑登記事實之共識，特別加註在分割協議書上，換言之，
17 被告先行遺囑登記，不在分割協議事項內。退步言之，因被
18 告違背承諾，原告對被告未有諒解，更無拋棄主張繼承權受
19 侵害之意思，簽名蓋章當時也無其他繼承人對此有所議論。
20 原告雖就遺產已取得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全
21 部、姓姓段759、760地號及梅園段65、601、606地號土地各
22 5分之1，價值合計62萬7,415.2元，然原告之特留分為105萬
23 2,623.9元，故原告特留分受侵害額為42萬5,208.7元，爰依
24 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桃園市○○區
25 ○○段000○○000地號土地遺囑繼承登記塗銷，分別移轉前開
26 土地持分273/10000、5989/10000予原告，並聲明：如上開
27 變更後之聲明所示等語。

28 二、被告答辯：原告於梁○陵死亡時，即知悉梁○陵留有公證遺
29 囑，被告依公證遺囑就姓姓段756、757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
30 記，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於109年11月30日通知原告，原
31 告於111年12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被告得主

01 張時效抗辯。抑且，兩造與其餘全體繼承人，在梁○陵死亡
02 後共同討論遺產分配，於110年3月間，原告通知全部兄弟姊
03 妹到其住所，要大家接受原告提出分配方式，討論時有提及
04 公證遺囑內容，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才至地政事務所為土
05 地繼承分割登記，原告顯然已拋棄侵害特留分之扣減權，不
06 得再主張特留分受侵害。又縱使原告有權主張特留分扣減
07 權，但僅得以金錢補償，而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原告繼承之
08 價值已超過特留分，縱令未超過，亦應扣除已繼承之部分，
09 再以差額請求補償。另梁○陵生前已將名下約122坪土地及
10 其上約100坪之建物贈與原告，所得價值遠超過遺囑分配予
11 被告之土地價值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參、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梁○陵於109年10月11日死亡，遺有桃園
14 市○○區○○段000○○○○○○○○○○地號及梅園段6
15 5、601、606地號等8筆土地，遺產總額1,052萬6,239元，兩
16 造及梁○玉、梁○圓、梁○昌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
17 分之1，而梁○陵生前立有公證遺囑，將其中坐落桃園市○
18 ○區○○段000○○○○地號土地指定由被告單獨繼承，兩造及
19 其他繼承人梁○玉、梁○圓、梁○昌就其餘遺產於110年3月
20 13日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已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等語，業
21 據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桃園市楊梅地政
22 109年11月30日遺囑繼承登記完畢通知函、遺產分割協議書
23 等件為證，及有本院向桃園市楊梅地政調閱被告辦理遺囑繼
24 承登記之申請書、遺囑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12、14至1
25 9、23至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6 原告又主張梁○陵之遺囑因侵害特留分主張行使扣減權，為
27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主要爭點厥為：(一)原告行
28 使特留分扣減權是否已逾除斥期間，而不得主張？(二)原告之
29 特留分扣減權是否於全體繼承人於110年3月間簽訂遺產分割
30 協議書時已為拋棄，而不得再主張特留分受侵害？(三)原告請
31 求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遺囑繼

01 承登記塗銷，並分別移轉前開土地持分各273/10000、5989/
02 10000予原告，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03 (一)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是否已逾除斥期間，而不得主張？

04 1.繼承人梁○陵遺有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
05 00○000地號及梅園段65、601、606地號等8筆土地，原告之
06 應繼分為5分之1，特留分為10分之1，且兩造同意被繼承人
07 遺產價值依照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核定之金額為準，總價值
08 為1,052萬6,239元，則原告之特留分額為10分之1，即105萬
09 2,624元。而梁○陵生前立有遺囑，將其中坐落桃園市○○
10 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指定由被告單獨繼承，扣除上開
11 2筆土地價值976萬3,723元後，剩餘遺產總值為76萬2,516元
12 (1,052萬6,239元－976萬3,723元＝76萬2,516元)，如依
13 應繼分分割，原告僅能獲分配15萬2,503元(76萬2,516元÷5
14 ＝15萬2,503元)，是以，系爭遺囑確有侵害原告特留分之
15 情，原告即得主張扣減權。

16 2.惟被告抗辯原告於梁○陵死亡時，即知悉梁○陵留有公證遺
17 囑，被告依遺囑辦妥繼承登記，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於10
18 9年11月30日通知原告，是以，原告於111年12月5日始提起
19 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有關扣減權之
20 消滅時效，實務上認特留分權遭受損害之情形與繼承權被侵
21 害時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相雷同，解釋上不妨類推適用民法第
22 1146條規定，應自知有侵害特留分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
23 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10年者，亦同。惟何時謂知悉特留分
24 受侵害，於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者，共同繼承
25 人間就遺產之因分割取得權利，因74年修法後刪除民法第11
26 67條之宣示主義，改採相互移轉主義，及第1168條之共同繼
27 承人間互負擔保責任，依其法理須待遺囑內容履行時，共同
28 繼承人間始互生移轉效力，遺囑內容履行完畢前，共同繼承
29 人之遺產共同繼承狀態尚未解消，當不生特留分被侵害情
30 事。復按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兩者法律
31 概念意義有所不同。「違反」特留分者固為立遺囑人，「侵

01 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體並不
02 相同。因遺贈而侵害特留分時，相對人即侵害特留分者為受
03 遺贈人；因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
04 其相對人為受利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應得特留分之人，如
05 因被繼承人之遺贈，或因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
06 依遺囑內容實施結果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被
07 侵害之繼承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
08 特留分扣減權。惟所謂繼承人知悉特留分權因遺贈，或因遺
09 囑指定分割方法或應繼分而受侵害，依前揭法理說明，當指
10 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即不動產移轉登記、動
11 產交付時），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
12 算，蓋遺囑內容如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權被侵害而受
13 有損害可言，自無從為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亦無從據以起
14 算其期間之始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原告主張本件遺產稅申報係由被告提出申報，此部
16 分被告未為爭執，且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7 予原告，原告為辦理遺產分割協議之前於109年12月4日向財
18 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申報遺產稅時經櫃台經辦人員告
19 知109年11月11日已有人申報完成不能重複申報，只能向其
20 申請補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並提出補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
21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6、70頁），是原告取得遺產稅免稅證
22 明書而知悉遺產總額之時點應為109年12月4日。又原告主張
23 於109年12月4日收到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通知被告辦妥遺
24 囑繼承登記時始知被繼承人立有遺囑乙情（見本院卷第46頁
25 反面），則原告於109年12月4日取得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時知
26 悉遺產之總額，復於同日收到楊梅地政事務所通知被告辦妥
27 系爭姓姓段756、757地號土地之遺囑繼承（移轉）登記時，
28 即可知悉遺囑有侵害特留分之事實，故應自斯時起計算原告
29 行使扣減權之2年除斥期間。

30 3.按「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
31 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於一

01 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
02 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
03 次日代之。」民法第121條第2項、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原告於109年12月4日知悉遺囑有侵害特留分之事實，依法應
05 於2年內即111年12月3日前行使扣減權，因111年12月3日為
06 星期六（休息日），而111年12月4日為星期日，則應以其休
07 息日之次日代之，亦即延長至111年12月5日（星期一）始屆
08 滿，而本件原告係於111年12月5日起訴，有本院收狀戳章蓋
09 於起訴狀上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堪認自原告知悉遺囑
10 侵害特留分時起至起訴時並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被告以扣
11 減權已罹於時效為抗辯，並無理由。

12 (二)原告之特留分扣減權是否於全體繼承人於110年3月間簽訂遺
13 產分割協議書時已為拋棄，而不得再主張特留分受侵害？

14 1.被告主張兩造與其餘繼承人於110年3月13日訂有遺產分割協
15 議書，原告已表示不再追究特留分，應已拋棄扣減權而不得
16 再主張特留分侵害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本院依兩造聲請傳
17 喚110年3月13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時在場之證人：

18 ①證人即兩造大姊梁○玉到庭具結證稱：遺囑分割協議書完全
19 都是原告在作主，原告叫伊拿印章伊就拿去蓋等語。

20 ②證人即兩造小妹梁○圓到庭具結證稱：這個遺產分割協議書
21 是原告先做好的放在小弟（梁○玉）那邊，要我們蓋章，其
22 中有一部分為什麼原告有全部，伊跟姊姊其實不是不想要，
23 我們也沒得爭，因為原告要的很多，原告現住的房子是父母
24 的遺產，父母生前就把土地及房子就過戶給原告了，他還不
25 滿足。我們兄弟姐妹想說為了和氣，我們兩個女兒就放棄
26 了，原告要就給他，原告要東西沒有理由的，大哥那一份爸
27 爸有立遺囑，大家都清楚。當時簽立協議書過程中，是去原
28 告家中蓋章，原告通知我們全部一起過去蓋章，蓋章過程我
29 們都沒有爭執，原告貪得無厭，又牽扯一些問題出來等語。

30 ③證人即兩造小弟梁○玉亦到庭具結證稱：簽立協議過程都是
31 原告在主導，遺產分割協議書中757-2地號土地是二哥（原

01 告)要求大哥(被告)給他的,在爸爸往生前原告就要求、
02 威脅爸爸,要把757-2要求給原告,大哥為了息事寧人並且
03 不給爸爸難做人,所以爸爸死亡之後大哥才應了原告的要求
04 而給他。(問:在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前,原告是否有提
05 到為什麼爸爸要把756、757這兩筆土地給被告?原告有無爭
06 執此事?)沒有爭執,756、757是大哥的房子,在辦繼承登
07 記之前就是大哥在住的,所以爸爸才把那兩筆土地分給被
08 告,被告的房子是被告自己蓋的,所以爸爸才把該兩地號土
09 地給他,原告是分得一棟房子,被告分得這兩筆土地,而我
10 是分到另一筆土地,爸爸就已經跟三兄弟把土地分配好也講
11 好了。當時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過程中,大家沒意見阿,被
12 告原本說要寫切結書,切結內容是大家以後不要針對這些遺
13 產再有爭執,但原告說不用寫切結書,原告就說沒有事,大
14 家以後也不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我們才會在遺產分割協議書
15 上蓋章的等語。

16 ④就上開證人梁○玉之證稱「被告原本說要寫切結書,切結內
17 容是大家以後不要針對這些遺產再有爭執,原告則表示簽訂
18 遺產分割協議書後,就沒有事,以後大家不會發生什麼事」
19 一事,證人梁○玉亦表示:當時去原告家中簽立遺產分割協
20 議書時,被告有要求要簽立切結書以後大家不要再就父親遺
21 產爭執此事但是原告說「不用簽立,就是這樣就好以後沒
22 事」等語;證人梁○圓亦稱:當時被告是說對於父母留下來的
23 遺產分配,就是照遺囑要寫一份切結書,大家就肯定這件
24 事情,就是土地遺產的分配,希望事後不要有其他的,原告
25 就說「不用寫,不用那麼麻煩,遺產分割協議書大家都已經
26 蓋章了,就照這樣子了,沒有其他的事情不用立切結書」等
27 語;另證人即被告配偶王○靜亦稱:被告有說要寫切結書這
28 件事情,切結內容是大家以後不要針對這些遺產再有爭執,
29 我們想說把切結書寫好,省得原告又出爾反爾大家講好以後
30 什麼事都沒有,原告卻說「不會阿以後大家都沒事了」,反
31 正原告就說「不會有什麼事了」,當天大家就圓滿完成了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正反面）。

02 2.依據上開事證，原告於知悉遺囑有侵害特留分事實之後，未
03 向被告提出爭執，更繕打擬定遺產分割協議書，向其他繼承
04 人索討姓姓段757-2地號土地為補償，並召集全體繼承人簽
05 署，由原告較其他繼承人多分得姓姓段757-2地號土地全部
06 持份，其餘5筆土地始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5分之1分
07 配，甚至在被告向原告提出要求簽立切結書以後大家不要針
08 對父親遺產再有所爭執時，原告亦回應表示：分割協議書大
09 家都已經蓋章了，就照這樣就好以後沒事、以後大家都沒事
10 了、不會有什麼事了等語，顯見原告已對被繼承人以遺囑指
11 定分割方法表示贊同且已無意見，而拋棄扣減權不再主張侵
12 害特留分，其餘繼承人才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章。佐以自
13 110年3月13日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後，長達1年8個月期間原
14 告均無爭議，亦可證全體繼承人有就全部遺產糾紛已處理完
15 畢、不再爭執之共識。準此，原告既已拋棄扣減權，其權利
16 已消滅，自不得再主張特留分之扣減權。

17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塗
18 銷遺囑繼承登記，並分別移轉前開土地持分273/10000、598
19 9/10000予原告，有無理由？

20 承上，原告之扣減權已因拋棄而消滅，其起訴請求被告將桃
21 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
22 並分別移轉前開土地持分各273/10000、5989/10000予原
23 告，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225條規定，以特留分受侵害為
25 由，主張行使扣減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蘇珮瑄